

國父在興中會時代的言論

羅 香 林

國父在西醫書院肄業時，所撰各文，在今天雖已不易一一考出，然據國父從前對戴季陶先生

（傳賢）所談，則晚清鄭觀應所編著的盛世危言裏，即有他的論文二篇。其一篇據陳少白先生所記，是關於農政，其另一篇，則陳先生已忘記篇名。今按盛世危言裏有農功一篇，從內容及年代，加以考證，可知它即是國父最早發表的文字。

〔注一〕。該文末段所說的『孫翠溪醫生』和『留心植物之學的粵東肄業西學』者就是指國父自己。

國父在二十九歲那年，曾連續發表了兩篇重要的文字，第一篇是最有名的上李鴻章書，第二篇就是興中會在檀香山成立時的宣言。這二篇都是出自國父的手筆，經過『草創』、『討論』、『潤色』三個階段，就成爲早期革命史上的最重要文獻。〔注二〕。

國父以學術根深，而又喜歡三代兩漢的雄文，故於撰作說理與敘事的文章，特爲瀏亮暢達，警切動人，氣機流轉，絕無滯礙。論辨則根據邏輯，而無懈可擊，敘事則經分縷合，而詳略得宜。無論是論學論政的作品，都辭明旨密，洞中肯綮，堪與西漢文人如賈誼、晁錯、董仲舒、劉向

，後先媲美，下逮范仲淹、司馬光、王安石、蘇軾諸人論政的文字，亦不爲多讓。這是就國父的遺著，而可稽考證明的。

二

從光緒二十年甲午（西元一八九四年），興中會在檀香山成立，以至光緒三十一年乙巳（西元一九〇五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這十二年間，國父的言論，最重要的計有下列各種：

其一是創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其全文云：『間嘗綜覽古今，曠觀世宙，國家得臻隆盛，人民克享雍熙者，無非上賴君相之經綸，下藉師儒之學術，有以陶鎔鼓舞之而已。是以一國之興衰，繫乎上下之責任，師儒不以獨善自諉，君相不以福威自雄，然後朝野交孚，君臣一體，國於是始得長久治安。』

我中國衰敗今至，亦已甚矣。用兵未及經年，全軍幾至覆沒，喪師賠款，蒙恥啓羞，割地求和，損威失體，外洋傳播，編成談笑之資，雖欲諱之，而無可諱也。追求積弱之故，不得盡歸咎於廊廟之上，即舉國之士農工商，亦當自任其過焉。蓋觀泰西士庶，忠君愛國，好義急公，無論一技

之能，皆獻於朝，而公於衆，以立民生富強之基。故民間講求學問之會，無地不有，智者出其才能，愚者遵其指授，羣策羣力，精益求精，物產於以豐盈，國脈因之鞏固。說者徒羨其國多善政，吾則謂其國多士人，蓋中華以士爲四民之首，此外則不列於儒林矣。而泰西諸國則不然，以士類而貫四民，農夫也，有講求耕植之會，工匠也，有講求製器之會，商賈也，有講求貿易之會，皆能闡明新法，著書立說，各擅專門，則稱之曰農士、工士、商士，亦非溢美之詞。以視我國之農僅爲農，工僅爲工，商僅爲商者，相去奚啻霄壤哉！故欲我國轉弱爲強，反衰爲盛，必俟學校振興，家絃戶誦，無民非士，無士非民，而後可與泰西諸國並駕齊驅，馳騁於地球之上。若沾沾焉以練兵製械爲自強計，是徒襲人之皮毛，而未顧己之命脈也，惡可乎？意者當國諸公，惟大者遠者之是務，一意整軍經武，不屑問及細事耶？果爾，則我儕小民，正宜籌更小者近者，以稱小人之分量矣。

某也、農家子也，生於畎畝，早知稼穡之艱難，弱冠負笈外洋，洞悉西歐政教，近

世新學，靡不博覽研求，至於耕植一門，更爲致力。誠以中華自古養民之政，首重農桑，非如邊外以遊牧，及西歐以商賈強國可比。且國中戶口甲於五洲，倘不於農務大加整頓，舉行新法，必至民食日艱，哀鴻遍野，其弊可預決也。故於去春，孑身數萬里，重歷各國，視察治田墾地新法，以增識見，決意出己所學，以提倡斯民。伏念我粵東一省，於泰西各種新學，聞之最先，縉紳先生不少留心當世之務，同志



國父（前排右起第二人）在香港西醫書院就讀時與部分同學合影，後排右起第二人為陳少白先生

者定不乏人，今特創立農學會於省城，以收集思廣益之實效，首以翻譯爲本，搜羅各國農桑新書，譯成漢文，俾開風氣之先。即於會中設立學堂，以教授優秀，造就其爲農學之師。且以化學詳覈各處土產物資，闡明相生相剋之理，著成專書，以教農民，照之耕種。再開設博覽會，出重賞以勵農民。又勸糾集資本，以開墾荒地，此皆本會之要舉也。

至於上懇國家立局設官，以維持農務，是在當道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范文正抱此志於未達之時，千載下猶令人神往。今值國家多難，受侮強鄰，有志之士，正當惟力是視，以分君上之憂，安可自外生成，無關痛癢，爲西歐士民所恥笑哉。古有童子，能執干戈以衛社稷，曾見許於聖門。某竊師此義，將躬操耒耜，以農桑新法啓吾民矣。世之同情者，諒不以狂妄見擯，而將有以匡其不逮者歟。

如有同志，請以芳名住址開列，函寄雙門底聖教書樓，或廣府學宮步嶺書局代收，以便屆期恭請會議開辦事宜，是爲言。香山孫文上言，十月六日。

國父創立農學會的眞正目的，雖說是在藉學會爲革命運動的掩護，但是改進農政，發展農業，也是革命運動中的一種項目。而且這一篇文字的理解，是異常正確，而須昭告國人的。無怪當時的縉紳階級，都紛紛列名爲贊助人。這亦可見國父的文字，吸引力的鉅大了。

三

其二是倫敦蒙難記。國父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西元一八九六年）九月初五日至十七日（即陽曆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倫敦中國駐英使館內蒙難，出險後，居康德黎博士（James Cantile）的寓所，約近一月。時英倫和各國人士，爭相訪問，國父爲便於酬答，乃爲遷寓於葛蘭旅店（Gray's Inn）。各國學者、羣以此案爲外交上的法律問題，探討訪問，紛至沓來，國父乃以英文撰作倫敦蒙難記（Kidnapped in London）一書，以滿足衆人的期望。〔注三〕。這書共分八章：一、被難原因，二、被誘狀況，三、被禁詳情，四、幽囚求援，五、師友營救，六、訪求偵探，七、英政府的干涉，八、省釋。另了一篇爲附錄，則擇載英國各報關於此案的評論。該書第一章，敘述由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在澳門行醫起，以至赴倫敦止，並涉及與中會成立，和乙未廣州起義等詳情，這是一章很翔實的自述。易駁辭說：『修辭立其誠』，國父著書，自始就是以『立誠』爲標準的。以下各章，則充滿了耶穌基督所信、愛、望、的精神，而終於獲得了見證。其出生入死，可歌可泣處，眞不下於文天祥指南錄的充滿天地間至大至剛的正氣。

其三是自傳。同年十一月（陽曆十一月）、國父在倫敦，經康德黎博士的介紹，認識了很負盛名的漢學教授翟理斯先生（Prof. H. A. Giles）。那時翟理斯正着手編纂一部『中國人名大辭典』，想將國父倡導革命的事蹟，編入書內，特致信國父，說明他的用意，國父就復信應允，而且表示想對他借重的意思，並且附作了一篇簡要

的自傳，給他參考。那封信並自傳云：

『比聞簡師（按指康德黎氏，當時國父將康氏譯為簡地利，或書作簡棟麗），盛稱足下深於中國文學，著述如林，近欲將僕生平事跡，附入大作之內，並轉示瑤函，屬為布復，拜讀之下，愧不敢當。

夫僕也，半世無成，壯懷未已。生於晚世，目不得觀堯舜之風，先王之化。心傷韃虜苛殘，生民憔悴，遂甘赴湯火，不讓當仁。糾合英雄，建旗倡義，擬驅除殘賊，再造中華，以復三代之規，而步泰西之法，使萬姓超躋，庶物昌運，此則應天順人之作也。乃以人謀不臧，勢偶不利，暫韜

光銳，以待異時。來游上邦，以觀隆治。不意清虜蓄此陰謀，肆其陷害，目無友邦，顯違公法，暴虐無道，可見一斑。所賴貴國政仁法美，一夫不獲，引以為辜，奸計不成，僕之幸也，抑亦中國四百兆生民之幸也。

足下昔遊傲邦，潛心經史，當必能恍然於敝國古先聖賢教化文明之盛也。乃自清虜入寇，明社丘墟，中國文明，淪於蠻野，從來生民禍烈，未有若斯之亟也。中華有志之士，無不握腕椎心。此僕所以出萬死一生之計，以拯斯民于水火之中，而扶華夏於分崩之際也。獨恐志願宏奢，力有不逮耳。故久欲訪求貴國士大夫之諳敝邦文獻者以資教益，並欲羅致貴國賢才奇傑，以助宏圖。足下目觀中國之瘡痍，民生之

困楚，揆之胞與，仁人義士，豈不同情？茲叨雅眷，思切傾葵，熱血滿腔，敢為一吐。

更有懇者：僕等今欲除虜與治，罰罪救民，步法泰西，輯睦鄰國，通商惠工，各等事端，舉措施行，尚無良策。足下高明，當有所見，幸為賜教，匡我缺失，是所禱冀！至於生平事跡，本無足記，既承明問，用述以聞。

僕姓孫，名文，字戴之，號逸仙，籍廣東廣州府香山縣。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日。幼讀儒書，十二歲畢經業。十三歲隨母往夏威夷島（Hawaiian Islands），始見輪舟之奇，滄海之闊。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是年母復回華，文遂留島，依兄入英監督所掌之書院（Iolani College, Honolulu），肄業英文。三年後，再入美人所設之書院（Oahu College, Honolulu）肄業，此為島中最高之書院。初擬在此滿業，即往美國，入大書院，肄習專門之學。後，兄因其切慕耶穌之道，恐文進教，為親督責，着令回華，是十八歲時也。抵家後，親亦無所督責，隨其所慕。居鄉數月，即往香港，再習英文。先入拔萃書室（Diocesan Home, Hong Kong），數月之後，轉入香港書院（Queen's College, Hong Kong）。又數月，因家事離院，再往夏島（H. I.）。數月而同，自是停習英

1 孫毓林	香港	翠鄉	Removed
2 孫日新	山	翠鄉	Removed
3 八媽	省	城	Deceased
4 陸中桂	香	山	翠鄉
5 唐雄	"	"	唐家
6 任顯德	香	港	Removed
7 朱蓮好	"	"	Deceased
8 朱江嬌	"	"	"
9 周慈愛	"	"	"
10 任顯日	"	"	"
11 陳神重	恩	平	長灣村

國父在香港必列者士街二號公理會受洗禮時之名冊，第二行孫日新即係國父之禮名

文，復治中國經史之學。二十一歲改習西醫，先入省城美教士所設之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肄業，次年轉入香港新創之西醫書院（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 Kong），五年滿業，試拔前茅，年二十六歲矣。此從師游學之大略也。文早歲志氣遠大，性慕新奇，故所學多博雜不純。於中學獨好三代兩漢之

文，於西學則雅癖達文之道（Darwinism），而格致政事，亦常流覽。至於教則崇耶穌，於人則仰中華之湯武，暨美國華盛頓焉。（Se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26. October, 1896.）

從這信裏所說：『欲訪貴國士大夫之語做國文獻者，以資教益。並欲羅致貴國賢才奇傑，以助宏圖。』又說：『足下高明，當有所見，幸為賜教，匡我缺失。』可知國父，對霍理斯，不但表示敬仰，而且還想請他協助中國的革命。這使霍理斯自然也非常感動。（注四）。

四

其四是與日人宮崎寅藏等談話筆記。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西元一八九七年）、國父自歐洲東返日本。首次與日本志士宮崎寅藏等談話，申述革命原理，與中國必須實現共和的理想，由宮崎筆記，標題為『中國必革命而後始能達到共和主義』。宮崎所著的『三十年落華夢』，曾將此『談話筆記』載入，其文云：

『白浪庵滔天（按即宮崎之別稱）者，東

海之俠客也。……大慕孫逸仙之為人，及聞其遊日本也，由香港至橫濱訪之，一見如故。相對久之，滔天乃先發問曰：『君之志在革命，僕曾知之，但未悉其詳，願君將革命之宗旨，與附屬之方法及手段，明以教我。』孫君徐言曰：

余以人羣自治，為政治之極則。故於政治之精神，執共和主義。夫共和主義，豈平手而可得？余以此一事，而直有革命之責任者也。況羈勒於異種之下，而並不止經過君民相爭之一階段者乎。清虜執政，於茲三百年矣。以愚弄漢人，為治世第一義。吸漢人之膏血，錮漢人之手足，為滿奴升遷調補之符。認賊作父之既久，舉世皆忘其本來。經滿政府多方之摧殘籠絡，致民間無一毫之反動力，以釀成今日之衰敗。沃野好山，任人割取；靈苗智種，任人踐踏，此所以陷於悲境而無如何也。方丁世界文明，日益增進，國皆自主，人盡獨立。獨我漢種，每況愈下，瀕於死亡。丁斯時也，苟非涼血部之動物，安忍坐觀此三等奴隸之獄，以與終古。是不佞不自量力，欲乘變亂，推翻逆胡，力圖自主，徒以時機未至，橫遭蹉跌，以至於此。人或云共和政體，不適支那之野蠻國，此不諒情勢之言耳。共和者，我國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遺業也。我國民之論古者，莫不傾慕三代之治，不知三代之治，實能得共和之神髓而行之者也。勿謂我國民無理



本文作者（左第一人）偕夫人（左二）與何其遠夫婦巡視國父命與中會人員策劃革命運動之香港新界青年紅樓遺蹟。

想之資，勿謂我國民無進取之氣，即此所以慕古之意，正富有理想之證據，亦大有進步之機兆也。試觀僻地荒村，舉無有浴清虜之惡德，而消滅此觀念者，彼等皆自治之民也。敬尊長所以判曲直，置鄉兵所以禦盜賊，其他一切共通之利害，皆人民自識之而自理之，是非現今所謂共和之民者耶。苟有豪傑之士，起而倒清虜之政府，代敷善政，約法三章，慰其飢渴，庶愛國之志，可以奮興，進取之氣，可以振起也。

且夫共和政治，不僅為政體之極則，而適合於支那國民之故，而又有革命上之便利者也。觀支那古來之歷史，凡國經一次之擾亂，地方豪傑，互爭雄長，亘數十年不能統一，無辜之民，為之受禍者，不知幾許；其所以然者，皆由舉事者無共和之思想，而為之盟主者，亦絕無共和憲法之發布也。故各窮逞一己之兵力，非至併吞獨一之勢不止。因有此傾向，即盜賊胡虜，極其兵力之所至，居然可以為全國之共主。嗚呼，吾同胞之受禍，豈偶然哉。今欲求避禍之道，惟有行此迅雷不及掩耳之革命之一法。而與革命同行者，又必在使英雄各充其野心；充其野心之方法，唯在聯邦共和之名之下，其夙著聲望者，使為一部之長，以盡其材，然後建中央政府以統馭之，而作聯邦之樞紐。方今公理大明，吾既實行此主義，必不至如前此野蠻割據之

紛擾，綿延數紀，而梟雄有非分之希望，以乘機竊發，殃及無辜，此所謂共和政治，有革命之便利者也。

嗚呼，今舉我國土之大，人民之衆，而為組上之肉，餓虎取而食之，以振其蠻力，雄視世界；自熱心家用之，以提挈人道，足以號令宇內，反掌之間，相去天壤。余為世界之一平民，而人道之擁護者，猶且不可忽然於此，況身生於其國土之中，當直接而受其苦痛者哉。余短才淺智，不足以担任大事，而當此千鈞一髮之秋，不得不自進為革命之先驅，而以應時勢之要求。若天與吾黨，有豪傑之士，慨然來援，余即讓渠獨步，而自服大馬之勞。不然，則唯有自奮，以任大事而已。余固信為支那蒼生，為亞洲黃種，為世界人道，而興起革命軍，天必助之。君等之來締交於吾黨，是其證也。朕兆發於此矣。夫吾黨所以努力奮發，以期不負同胞之望，諸君又盡力於所以援吾黨之道，欲以救支那四萬萬之蒼生，雪亞東黃種之屈辱，恢復宇內之人道而擁護之者，惟有成就我國之革命，即為得之。此事成，其餘之問題，即迎刃而解矣。」

這一番談話，把革命宗旨和革命方法，敷陳無遺，真可說是『開拓萬古之心胸，推倒一時之豪傑』。國父在談話中，所提出的政治術語，如『自治』『共和』，乃生根於中土，而『聯邦』一詞，則採自美國，融貫中西，爛熟史事，無怪宮

崎傾倒的說：『如孫逸仙者，實已造天真之境者也。何其思想之高尙，識見之卓拔，抱負之遠大，情念之切實。（中略）。其人誠亞東之珍寶，其言誠革命之律呂也。』（註五）。這篇談話，實在也是與中會時代的重要文獻。

其五是支那現勢地圖跋。這跋文，作於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西元一八九九年），也是在日本完成的。在這裏，國父曾提示我們說：『實學之要，首在通曉輿圖，尤在通曉本國的輿圖。蕭何入關，先收圖籍，所以能運籌帷幄之中，而決勝千里之外。』而且警惕我們說：『中國輿圖，以俄人所繪者為精密。蓋俄早具蕭何之智，久已視此中華土地為彼囊中之物矣。故其考察支那之山川險要，城郭人民，較之他國與地家尤為留意。』這一理解的正確，到了今天，更是完全應驗。

五

其六是與港督卜力書。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元一九〇〇年），李鴻章因北京拳亂，接納港督卜力的建議，擬聯合黨人於廣東獨立。不久，事情中變，然港督猶授意於議員何啟、聯合與中會各同志，擬定獨立宣言，暨大綱六條，由國父領銜簽署，交港督協議公佈，其原文如次：

『竊某等十數年來，早慮滿政府、庸懦失政，既害本國，延及友邦。倘仍安厥故常，保守小節，禍恐靡既。用是不憚勞瘁，先事預籌，力謀變正，以杜後患，不期果

有今日之禍。當此北方肇事，大局已搖，各省地方，勢將靡爛，受其害者，不特華人也。天下安危，匹夫有責，先知先覺，義豈容辭。某等觀此時艱，亟思挽救，竊恐勢力微弱，奏效為難，政府冥頑，轉圜不易，疆臣重吏，觀望依違，定亂蘇民，究將誰屬？深知貴國，素敦友誼，保中為心；且商務教堂，遍於內地，故某等不嫌越分，呈請助力，以襄厥成，願借殊勳，改造中國，則內無反側，外固邦交，受其利者，又不特華人已也。一害一利，相去如斯，望貴國其慎裁之；否則恐各省華人望治心切，過為失望，勢將自謀，禍變之來，殆難逆料，此固非某等所願，當亦非貴國之所願也。時不可失，合則有成。如謂滿政府雖失政於先，或可補救於後，則請將其平素之積弊，及現在之凶頑，略為陳之；朝廷要務，決於滿臣，紊政弄權，惟以貴選，是謂任用私人。文武兩途，專以賄進，能員循吏，轉在下僚，是謂屈俊傑。失勢則媚，得勢則驕，面從心違，交憐憤技，是謂尚詐術。較量強弱，恩可為仇，朝得新歡，夕忘舊好，是謂濫邦交。外和內狠，匿怨計嫌，釀禍伏機，屢思報復，是謂嫉外人。上下交征，縱情濫耗，民膏民血，疊剝應需，是謂虐民庶。鍛鍊黨罪，殺戮忠臣，杜絕新機，閉塞言路，是謂仇志士。嚴刑取供，獄多廢弊，甯枉毋縱，多殺示威，是謂尚殘刑。此積弊也。

至於現在之兇頑，此後尚無涯涘，而就現在之已見者，則如妖言惑眾，煽亂危邦，釀禍奸民，喪以忠義，是謂誣民變。東亂既起，不即剷平，又借元兇，命為前導，是謂挑邊釁。教異理同，傳道何罪，唆聳民庶，屠戮遲心，是謂仇教士。通商有約，保護宜周，乃種禍根，蕩其物業，是謂害洋商。陸鄰遣使，國體攸關，移砲環攻，如待強敵，是謂戕使命。書未絕交，使猶滯境，囹圄使署，囚禁外臣，是謂背公法。平匪全交，乃為至理，竟因忠諫，慘殺無辜，是謂戮忠臣。啓釁貪功，覬覦大位，不加誅伐，反授兵權，是謂用僭師。裂土瓜分，羣雄耽視，暗受調護，漠不知恩，是謂忘大德。民教失歡，原易排解，偏為挑撥，遂啓禍端，是謂修小怨。凡此皆滿政府之確罪狀，苟不反正，為禍何極？我南人求治之忱，良為此矣。某等深知今日中外安危之所關，滿漢存亡之所繫。是用陳利弊，曲慰同人，藉茲稍緩，事宜借力，謀戒輕心，上國遠圖，或蒙取錄。茲擬平治章程六則呈覽，懇貴國轉商同志之國，極力贊成，除去禍根，聿昭新治，事無偏益，利溥大同。惟是局緊機危，時刻可慮，望早賜覆，以定人心。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士。這是一種消極的做法。國父因之提出一種積極的做法，即所謂「獨立大綱」，如一、選都，二、組織政府，三、分權利於天下，四、增添文武官俸，五、平政刑，六、變科舉。可惜因為李鴻章的鼠首兩端，患得患失，不然，那局面要大大改觀的。

六

其七是支那保全分割合論。這是一篇很有系統的論文，於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西元一九〇二年），揭載於旅日江蘇同鄉會編印的「江蘇」第六期。那時正值辛丑條約告成，列強瓜分中國的傳說，甚囂塵上，而東西洋的野心政治家，遂於中國進行劃定勢力範圍的活動，國父特為著論關之。文中所說，如「支那民族，有統一之形，無分割之勢，……若列強而分割此風俗齊一，性質相同之種族，是無異毀破人之家室，離散人之妻子，不獨有傷天和，實且大拂乎支那之人性，吾知支那人雖柔弱不武，亦必以死抗之矣。」義正詞嚴，對於當代國際上的野心家，無異給他以當頭一棒。

其八是三十年落花夢序。這篇序文，也是於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西元一九〇二年），在日本作的。序文裏對於宮崎的行誼和宮崎的新著，都有很深切的說明。

其九是太平天國戰史序。這篇序文，與上一文，為同一時期的作品。太平天國戰史署名為漢公作，其實就是鄂人劉成禺依照國父的指示，搜輯中外有關太平天國的遺書不下數十種而撰成

的。國父稱此書為『洪朝十三年、一代的信史』。觀此可知國人研究太平天國史實的風氣，也是自國父所肇開的。

七

其十是中國問題之眞解決。這是一篇以英文撰成的告歐美人士書，原題爲（The True Solution of China Question）。國父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元一九〇三年）八月，離日赴檀留檀半載，復赴美國。深以國際人士，對中國問題，多未徹底了解，故特爲撰作此文，發表於美報。全文要點，是說要解決遠東的複雜而嚴重的問題，其關鍵在中國問題的眞正解決；但交涉的對手，不是腐敗的滿洲政府，而是中國的自治政府。滿洲政府內政方面，祇知箝制國民，宰割百姓，外交方面，則一味排外，蠻不講理，所標榜的改革都是紙上談兵，不符實際。自二十世紀的來臨，中國人民保種族，愛國家的思潮，已日益澎湃，其雄厚勢力，正不可侮。希望美國方面，瞭解這一新興的革命勢力。而其結論則謂『中國人的最大目的，不僅建立新紀元的民治國家，而且可由之分其文明於全世界的人類。普通的和平，固可隨之而蘇復，三民主義的理想世界，亦將表現於實際。故吾人捨救護中國以外，實已無更大的責任。』又說『吾人希望美人的表示同情。視希望世界一般文明人爲尤深切，蓋以美國爲西方文明的後勁，爲基督教的國家，爲他日中國新政府的師範的緣故。』這是當時在國際上最有

力的一篇宣告文字。（注六）。

其十一是駁保皇報書，與敬告同鄉書。這兩篇，爲同一性質的文章。都是在光緒三十年甲辰（西元一九〇四年）國父在檀香山所作，曾載於爲興中會所支持的隆記報。自國父發表此書後，檀山華僑對於革命與保皇的界說，乃明如指掌，愛國之士、救國之心，油然而生，革命勢力、更與時俱進了。（注七）。

八

其十二是手訂致公堂新章。國父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元一九〇三年）冬季，二次遊美，與洪門人士黃三德、唐瓊昌、朱三進、鄧幹隆等，深相結納。到了第二年甲辰（一九〇四年），國父察覺致公堂內容複雜，堂內職員，除三數熱心者外，其餘多數泥守舊習，沒有遠大思想，而且各分堂口，對於總堂的關係，大都陽奉陰違，有名無實，尤以美東各埠爲甚，要想恃其籌餉救國，實在困難很多。因建議舉行全美會員的總註冊，當即獲得各職員的贊成，羣請國父，起草總章。國父乃爲手訂致公堂新章要議及規程八十條。這新訂的條款，最特色的爲第二條，規定『本堂以驅逐鞏固，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這一項不獨開展了革命運動的新面目，且足爲三民主義的說明。（注八）。

以上所述 國父在興中會時期的言論，有宣言、有書牘、有序跋、有自傳、有雜記、有章則

，一都是曾經覃研精思，然後撰成的，而且多數都與香港有關。這些言論，在當日固曾發生很大的作用和影響，而在今日覆按起來，更覺得國父的高瞻遠矚，尤其有絕大的啓示作用：獨照奸邪，指示正道，鼓舞人心，克難復國，只要遵照國父的啓示，努力奮鬥，一定可依照國父的昭示，而獲得成功的。

附註

（注一）見徐植仁譯林百克撰『孫逸仙傳記』（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by p. Linbarger）（民國十六年上海三民公司出版）、附錄戴季陶先生『孫中山先生著作及講演紀錄要目』。

（注二）見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第四節上李鴻章書經過。

（注三）見總理年譜長編三十一歲條。

（注四）參考拙撰『國父與歐美之友好』四、『國父與霍理斯教授』。

（注五）原文見黃中黃譯『孫逸仙』（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年東京出版）。

（注六）據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十一章『甲辰孫總理之遊美籌餉』。謂『總理抵紐約後，特自撰一英文告歐美人書，題曰『中國問題之眞解決』外書中文『革命潮』三字，刊印萬冊，分贈各國人士。東京日文革命評論，及香港中國日報均譯載之。』

（注七）見『中國革命黨在檀小史』，原文載檀山華僑。

（注八）同注七。